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本公司、公司、豫资一体化、发行人	指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原豫资、豫资公司、豫资集团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豫担保	指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南阳豫资	指	南阳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潢川发投	指	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生态城	指	新乡生态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豫城投	指	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豫开	指	濮阳豫开百城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12月
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12月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豫资一体化		
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Yuzi Urban Rural Integrati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秦建斌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金水区经三路 27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金水区经三路 2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网址（如有）	不适用		
电子信箱	yzgsrzb@zyyigrou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秦建斌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金水区经三路 27 号		
电话	0371-63317980		
传真	0371-65711985		
电子信箱	yzgsrzb@zyyigroup.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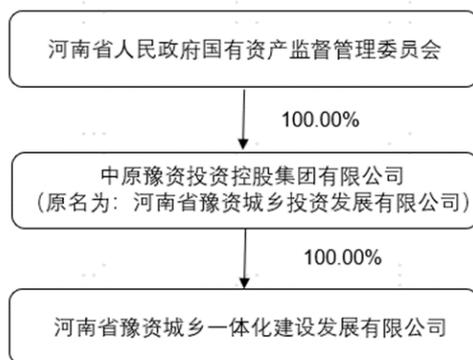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股东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河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变更生效时间：2022年12月9日

变更原因：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管商业二类和公益类企业出资人职责移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厅文[2021]20号）的要求，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的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财政厅移交河南省国资委履行。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管商业二类和公益类企业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豫国资文[2021]95号），相关企业需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履行注资人职责机构的条款，并严格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的内部决策程序，提前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修改后的章程符合工商变更登记的要求。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豫国资企改[2021]9号），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已取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公司章程自批复印发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秦建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孙浩辉、周延虎

发行人的监事：李满中

发行人的总经理：秦建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孙浩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养老服务（不含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农业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棚改项目投融资业务：（1）、公司经河南省政府授权负责纳入河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即“双百亿计划”）范围的项目投融资工作。“双百亿计划”中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于资本金投入和金融机构借款，项目资本金中公司出资比例不高于 5%，项目地政府出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剩余资金来自金融机构借款，上述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借款统一归集到公司，由公司按照项目和借款到位进度，分批拨入到项目所在地政府指定的建设主体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主要通过统贷统还的方式进行项目融资，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地政府安排还款资金，划入公司还款准备金账户，由公司统一还款。公司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8%收取投资收益，公司借出的款项每年按照贷款余额的 0.1%收取项目运作费用。（2）、河南省上报国家的 2015-2018 年棚户区改造规划且纳入国家下达河南省 2015-2018 年度改造计划范围内的棚改项目，改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融资模式，公司负责提供棚户区改造服务。公司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相关服务费和咨询费，由项目地政府按项目贷款余额的 0.1%每年向公司支付。（3）、公司支持百城提质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类项目及产业类项目。通过对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的创新信贷服务和产品，采取省级投资公司支持等模式，通过多种模式帮助相关县（市）实现多元化融资。在合作模式下，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的模式，按照一定的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用。（4）、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资金借与地方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计入其他利息收入，利率一般不低于 6%。

担保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豫担保。中豫担保设立于2017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00亿元（已实缴到位），是目前河南省内唯一一家纯国有、AAA评级的省级担保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豫担保总资产134.55亿元，净资产为116.53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82亿元，净利润4.02亿元。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为债券担保，以河南省国有企业为主。公司原则上要求被担保人单笔债券担保申请额度不超过5.00亿元（含分期融资），期限2-7年不等，被担保人信用等级以AA为主，担保费率0.80%-1.20%不等，反担保措施主要是土地抵押，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随着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政策要求，把住房保障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近年来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十二五”期间规划，中国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3,600万套，到“十二五”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从不足8%提高到20%以上。根据国家审计署办公厅2018年发布的《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2017年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609.34万套、基本建成604.18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81.56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开工190.59万户，分别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101.48%、183.97%、124.40%和1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32,895亿元，比上年下降10.0%。其中住宅投资100,646亿元，下降9.5%；办公楼投资5,291亿元，下降11.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0,647亿元，下降14.4%。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6,366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5,343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26,947万平方米，增加4,186万平方米。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134万套，基本建成181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265万套（间）。全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25万个，涉及居民876万户。

根据“十四五”规划，将继续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将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并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中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住房保障体系，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8000多万套，帮助2亿多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十四五”期间，住建部还将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可以预见，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负责河南省2013-2017年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范围的项目投融资工作，是河南省重要的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建设投融资主体。母公司中原豫资是由河南省财政厅下属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全额出资设立，为河南省的专业从事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省级投融资公司之一，是河南省主要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主体，目前也是省级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投融资主体。

近年来公司在河南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的投融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河南省经济建设过程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的整体实力得到了显著增强，在河南省的重要性日益显现。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利息收入	62,775.33	21,422.63	65.87	35.14	42,213.18	19,273.93	54.34	33.48
主营：担保、咨询	103,124.23	9,828.77	90.47	57.73	69,378.38	10,019.26	85.56	55.03
主营：租赁收入	5,049.61	2,028.01	59.84	2.83	4,238.60	1,079.56	74.53	3.36
主营：商品销售	4,484.67	3,552.92	20.78	2.51	6,313.11	4,715.08	25.31	5.01
主营：管理服务	-	-	-	-	3,264.43	2,497.11	23.51	2.59
主营：工程建造收入	1,868.00	525.17	71.89	1.05	-	-	-	-
主营：其他	860.23	265.20	69.17	0.48	294.87	76.26	74.14	0.23
主营：运输收入	-	-	-	-	184.47	0.00	100.00	0.15
其他：利息收入	61.79	0.00	100.00	0.03	124.62	49.34	60.41	0.10
其他：租赁收入	159.40	999.20	-526.85	0.09	64.65	1,241.34	-1,819.96	0.05
其他：咨询服务收入	249.73	0.00	100.00	0.14	-	-	-	-
其他：其他	-	-	-	-	0.40	0.00	100.00	0.00
合计	178,632.98	38,621.90	78.38	100.00	126,076.71	38,951.87	69.10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利息收入	主营：利息收入	62,775.33	21,422.63	65.87	48.71	11.15	21.22
主营：担保、咨询	主营：担保、咨询	103,124.23	9,828.77	90.47	48.64	-1.90	5.74
主营：租赁收入	主营：租赁收入	5,049.61	2,028.01	59.84	19.13	87.86	-19.71
主营：商品销售	主营：商品销售	4,484.67	3,552.92	20.78	-28.96	-24.65	-17.92
主营：管理服务	主营：管理服务	-	-	-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工程建造收入	主营：工程建造收入	1,868.00	525.17	71.89	-	-	-
主营：其他	主营：其他	860.23	265.20	69.17	191.73	247.77	-6.70
主营：运输收入	主营：运输收入	-	-	-	100.00	-	-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61.79	0.00	100.00	-50.41	100.00	65.53
其他：租赁收入	其他：租赁收入	159.40	999.20	-526.85	146.54	-19.51	-71.05
其他：咨询服务收入	其他：咨询服务收入	249.73	0.00	100.00	-	-	-
其他：其他	其他：其他	-	-	-	100.00	-	-
合计	—	178,632.98	38,621.90	—	41.69	-0.85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主营业务

2022年，利息收入较2021年增加48.71%，主要系豫资一体化本部利息收入相关业务增长；

2022年，担保、咨询收入较2021年增加48.64%，主要系下属中豫担保及其子公司河南中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增长；

2022年，租赁板块成本较2021年增加87.86%，主要系下属南阳豫资新增租赁业务相关成本纳入；

2022年，管理服务板块规模为0，主要系2021年度原下属子公司柘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收入，其于2021年末不再纳入并表范围；

2022年，新增工程建造收入板块主要系下属商水县相关业务；

2022年，其他收入较2021年增加191.73%，成本增加247.77%，主要系中豫担保开展相关业务；

2022年，运输收入板块规模为0，主要系2021年度原下属子公司潢川发投相关收入，其于2021年末不再纳入并表范围。

二、其他业务

2022年，利息收入较2021年减少50.41%，成本下降为0，主要系零星发生业务，在收入构成中占比较小，同时与往期不具有可比性；

2022年，租赁收入较2021年增加146.54%，主要系下属新乡生态城相关业务增长；

2022年，新增咨询服务收入主要系零星发生业务，在收入构成中占比较小；

2022年，其他收入为0主要系2021年度原下属子公司潢川发投相关收入，其于2021年末不再纳入并表范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 总体战略

公司以河南省城镇化快速发展为契机，以促进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己任，通过完善内部管理，驱动发展活力；通过多元化投融资，树立公司信誉和公信力；通过市场化运作、发挥国有资本的优势，优化整合各业务板块，搞活资产经营、股权经营，提高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通过5年的发展，建立起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融资体系和稳健的偿债机制，努力成为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管理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中原地区领先的现代化经营集团。根据“小总部、大产业”的发展思路，豫资控股集团层面保持国有独资地位，具体业务由各子公司分别承担，其中城镇化建设及周边衍生的市场化业务原则上由豫资一体化公司负责。豫资一体化公司也将进一步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资源整合，利用河南省百城提质的历史机遇，在城镇化建设领域的基础上向综合的城市运营商转型。

（2） 发展目标

财务目标：进一步扩大收入，提升自营性资产规模，控制自营性资产负债率。

业务目标：形成科学的业务组合及清晰的发展模式，形成利息收入、资金管理服务、商品销售、担保咨询、租赁、运输服务等多元业务板块。

融资目标：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体系，并建立规范的风险控制及债务偿还机制。

内部管理目标：具备合理的组织结构与流程制度，形成有效的集团管控模式，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能够应对市场化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实现现代化企业运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回收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会对当地固定资产投资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承接建设项目数量。公司所涉及的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最终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河南省管辖的地市项目，其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营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河南省内项目所在地市的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增长明显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公司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项目资金回收风险

公司投入各省辖市、县（市）开展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资金，将由河南省财政统筹组织，省辖市、县（市）政府用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及项目配套商业销售收入等经营收入和财政资金综合安排资金回购保障性住宅项目，公司实现资金回收。但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并不能保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回购的确切时间及最终实际规模。地方政府若未能及时足额将土地出让或保障房项目回购资金返还公司，则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因素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运营稳步提升，且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要求。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董、监、高等人员方面存在部分重叠。但发行人人员在各项业务的决策与实施上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相独立，不影响工作的正常运行。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监事等，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证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审核关联方，按程序报批认定；审核关联交易计划，按程序报批；对关联交易合同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负责审核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记录、台账，并汇总建立公司的台账和相关报表；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等。公司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主要职责有：起草关联交易计划；负责组织签署合同，执行关联交易；建立关联交易的台账和相关报表。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提出关联交易计划，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核，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关联交易计划内容包括项目、业务量和价格等信息。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成本加成价三种。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商品及劳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1.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担保业务收入	0.44
利息收入	0.67
咨询服务收入	0.24
租赁收入	0.0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2.7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豫资 03
3、债券代码	175058.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豫资 01
3、债券代码	196559.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豫资 01
3、债券代码	182366.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4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豫资 01
3、债券代码	138984.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1、债券名称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豫资 02
3、债券代码	115207.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2366.SH、138984.SH、115207.SH

债券简称：22 豫资 01、23 豫资 01、23 豫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3)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4)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5)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一）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2366.SH

债券简称	22 豫资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1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为偿还前次公司债券“19 豫资 03”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不适用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984.SH

债券简称	23 豫资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1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用于置换发行人为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207.SH

债券简称	23 豫资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1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058.SH

债券简称	20豫资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559.SH

债券简称	21 豫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366.SH

债券简称	22 豫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8984.SH

债券简称	23 豫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207.SH

债券简称	23 豫资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可方、刘宜兵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5058.SH
债券简称	20 豫资 03
名称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联系人	颜斌
联系电话	010-66538666

债券代码	196559.SH
债券简称	21 豫资 01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901
联系人	韩简繁、刘华、许鹏飞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债券代码	182366.SH、138984.SH、115207.SH
债券简称	22 豫资 01、23 豫资 01、23 豫资 02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冯丹迪、朱正宇、胡新元、郭静波、姜彦文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058.SH
债券简称	20 豫资 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	新增、减少原因

	务及其开展情况				减少)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	0.03	41.35	0.92	新增	新设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业务进一步多元化，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
长期应收款	项目包括百城提质、关联方借款、非关联方借款、双百亿计划及政府购买服务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	0.19	6.75	-57.94
应收账款	10.00	0.66	4.65	115.27
预付款项	2.02	0.13	0.05	4,08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68	3.30	34.52	43.89
长期股权投资	22.43	1.49	9.12	145.97
投资性房地产	14.90	0.99	10.92	36.52
在建工程	23.30	1.55	40.33	-42.22
使用权资产	0.02	0.00	0.11	-82.20
长期待摊费用	0.06	0.00	0.00	1,82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	0.10	0.77	8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7	3.37	24.17	110.09

发生变动的原因：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洛阳高质量制造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豫资一体化本部相关业务增长导致。
-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下属清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范县豫资汇源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豫资一体化公司本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债权投资，中豫担保、中豫城投、河南中豫洛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债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其中对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0.42 亿元。
-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新乡生态城在建工程转入、南阳豫资外购房产增加。
-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濮阳豫开、商水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

程减少。

10. 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系因处置股权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1.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租赁费、装修费增加。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豫担保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相关。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豫城投 PPP 项目合同资产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8.24	108.24	-	65.11
合计	108.2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108.24	-	108.24	借款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准备金	货币资金受限系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的事项，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65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84 亿元，收回：4.05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4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1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五、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43.16 亿元和 827.7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60	15.00	20.00	50.60	6.11
银行贷款	-	30.50	31.46	680.20	742.16	89.6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00	-	20.00	30.00	3.62
其他有息债务	-	-	-	5.03	5.03	0.61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6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15.45 亿元和 854.5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60	15.00	20.00	50.60	5.92
银行贷款	-	30.50	31.46	706.93	768.89	89.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00	-	20.00	30.00	3.51
其他有息债务	-	-	-	5.03	5.03	0.59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6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5.51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3.64	0.33	2.45	48.56
应付票据	0.84	0.08	0.20	321.50
预收款项	0.59	0.05	0.38	56.30
应交税费	2.15	0.19	1.57	36.71
其他应付款	130.07	11.78	72.17	8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2	10.17	48.82	130.09
其他流动负债	10.34	0.94	6.01	71.90
租赁负债	0.01	0.00	0.08	-8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	0.11	0.36	23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2	0.00	0.11	-79.01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河南中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豫绿发（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2.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濮阳豫开银行承兑汇票。
3. 预收款项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豫担保公司增加。
4.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业务增长相关增加。
5.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豫城投增加。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豫资一体化本部增加。
7.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豫城投减少导致。
8. 租赁负债减少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豫绿发（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减少导致。
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豫担保公司增加。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豫城投减少导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0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2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	23.50%	担保业务	134.55	116.53	7.82	7.76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0.5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5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九、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其他文件可在下列地点查询：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7 号。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23,463,084.88	14,646,908,532.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001,452.57	675,256,41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0,006,355.15	464,535,387.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2,283,258.18	4,834,135.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061,077,259.34	12,077,919,590.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1,308,972.86	2,615,837,265.33
合同资产	146,655,131.36	135,564,923.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67,631,668.92	3,452,314,647.13
其他流动资产	438,702,046.07	497,389,580.83
流动资产合计	39,205,129,229.33	34,570,560,47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386,481,163.58	3,527,474,35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7,914,413,923.34	79,082,449,060.47
长期股权投资	2,242,917,528.50	911,851,34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10,823,637.51	7,424,474,448.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22,903,594.07	5,362,378,856.56
投资性房地产	1,490,284,848.02	1,091,644,141.09
固定资产	2,747,914,931.28	2,838,639,187.60
在建工程	2,330,202,131.82	4,033,211,48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1,415.72	10,736,700.81
无形资产	1,897,804,143.72	1,549,659,12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53,394.54	313,86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518,672.98	77,073,04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7,032,321.49	2,416,553,37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72,261,706.57	108,326,458,990.67
资产总计	150,477,390,935.90	142,897,019,46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253,660.27	245,196,59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3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4,250,954.54	318,408,139.14
预收款项	59,276,578.27	37,924,190.30
合同负债	437,219,000.20	419,422,55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74,504.53	6,912,209.75
应交税费	214,843,405.82	157,153,241.90
其他应付款	13,006,740,370.55	7,216,625,230.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2,407,900.15	4,881,657,841.68
其他流动负债	1,033,548,480.21	601,262,459.23
流动负债合计	26,764,614,854.54	13,904,562,458.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589,582,442.79	73,773,596,830.04
应付债券	7,549,694,799.90	9,140,466,359.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8,620.61	7,593,377.12
长期应付款	6,431,364,338.16	7,752,114,84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97,566.80	36,393,104.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83,395.99	11,357,19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94,581,164.25	90,721,521,708.00
负债合计	110,459,196,018.79	104,626,084,16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05,481,188.60	17,062,812,98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13,460.84	8,257,556.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87,952.20	85,437,473.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5,180,561.39	636,273,69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80,436,241.35	20,792,781,709.80
少数股东权益	18,737,758,675.76	17,478,153,58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18,194,917.11	38,270,935,29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477,390,935.90	142,897,019,464.00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浩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579,562.87	344,388,68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3,403,177.43	152,514,551.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444,589,421.96	7,882,033,097.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3,631,820.00	3,199,6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92.40
流动资产合计	13,284,203,982.26	11,578,599,530.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31,350,000.00	833,0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8,435,108,573.51	79,894,010,502.90
长期股权投资	9,404,334,035.46	6,679,562,28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6,330,251.39	2,636,330,251.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216,908,469.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21.55	12,443.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033.86	384,02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49,392,415.77	90,260,257,980.09
资产总计	104,833,596,398.03	101,838,857,51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807,341.01	1,257,960.4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842,261.85	26,899,367.24
其他应付款	8,185,473,415.79	3,521,074,885.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59,905,030.60	4,813,322,957.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74,028,049.25	8,362,555,17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822,992,045.93	71,452,226,305.93
应付债券	1,998,275,439.87	4,058,243,758.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59,000,000.00	4,103,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63,80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36,231,290.73	79,613,470,064.21
负债合计	90,710,259,339.98	87,976,025,23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79,092,792.32	10,079,092,79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87,952.20	85,437,473.99
未分配利润	932,756,313.53	698,302,00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23,337,058.05	13,862,832,27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833,596,398.03	101,838,857,510.65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浩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6,329,813.95	1,260,767,103.61
其中：营业收入	1,786,329,813.95	1,260,767,103.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6,321,712.33	1,239,972,243.04
其中：营业成本	386,219,038.83	389,518,66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082,864.57	27,840,405.82
销售费用	160,189.70	524,660.66
管理费用	616,760,098.78	496,318,947.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8,099,520.45	325,769,567.99
其中：利息费用	670,454,118.00	594,520,176.12
利息收入	343,122,333.32	272,561,911.57
加：其他收益	138,614,863.19	39,940,59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673,255.66	440,497,36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6,019.37	43,048,922.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4,695,344.72	2,277,706.04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91,608.89	-15,233,44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41.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158,514.50	488,282,254.68
加：营业外收入	337,482.07	96,174.13
减：营业外支出	16,307,642.57	3,179,350.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188,354.00	485,199,078.37
减：所得税费用	292,179,779.79	164,033,10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008,574.21	321,165,978.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008,574.21	321,165,978.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362,381.70	153,123,478.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646,192.51	168,042,499.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1,017.59	3,212,014.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1,017.59	3,212,014.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71,017.59	3,212,014.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71,017.59	3,212,014.00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037,556.62	324,377,992.2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391,364.11	156,335,492.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646,192.51	168,042,499.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浩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7,693,650.27	424,789,703.81
减：营业成本	214,637,844.06	228,193,447.85
税金及附加	5,479,817.93	3,719,594.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25,622.83	937,603.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0,313,424.75	218,755,876.29
其中：利息费用	284,206,146.06	221,747,283.05
利息收入	4,174,602.74	4,547,930.76
加：其他收益	910,000.00	5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716,516.54	161,131,34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5,943.39	11,144,299.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1,274.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1,955.56	-744,73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871,501.68	132,458,520.01
加：营业外收入	0.91	5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871,502.59	132,459,065.65
减：所得税费用	72,366,720.51	18,127,62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04,782.08	114,331,43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04,782.08	114,331,436.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504,782.08	114,331,436.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浩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562,621.33	1,720,138,493.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442,464.37	5,525,13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079,934.52	1,919,654,44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085,020.22	3,645,318,06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442,336.62	1,022,296,327.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12,248.87	29,061,06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685,778.54	379,173,92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50,699.06	1,596,262,6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591,063.09	3,026,793,91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730,493,957.13	618,524,148.89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57,020,569.96	8,224,074,898.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218,531.38	1,336,876,28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0,304,147.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312,542.90	874,664,33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8,855,791.35	10,435,615,51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7,518,766.08	1,393,690,29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34,128,869.82	9,054,975,444.9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0,374,531.94	4,224,695,19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2,022,167.84	14,713,360,93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3,166,376.49	-4,277,745,41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3,336,396.11	5,164,133,3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5,500,000.00	5,164,133,3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48,329,872.75	3,814,635,524.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38,2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855,357.10	7,101,047,27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1,521,625.96	19,018,106,14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5,300,075.66	8,775,328,36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4,478,560.36	1,153,503,03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896,85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21,886.21	1,222,028,72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400,522.23	11,150,860,12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121,103.73	7,867,246,01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47,404.51	-19,036,42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0,503,911.12	4,188,988,32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9,841,619.90	4,400,853,29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9,337,708.78	8,589,841,619.90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浩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309,934.58	710,501,46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9,980.40	2,285,72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29,914.98	712,787,18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079,277.77	208,845,393.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31,297.95	69,839,07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352.47	917,85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99,928.19	279,602,3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986.79	433,184,86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83,369,260.47	6,113,239,745.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92,458.58	93,416,70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5,000.00	19,743,19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3,366,719.05	6,226,399,64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50,069,112.09	6,678,177,331.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366,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0,069,112.09	7,044,297,33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702,393.04	-817,897,68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9,000,000.00	3,736,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585,812.68	2,995,970,5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9,585,812.68	6,732,620,5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6,397,341.24	5,876,544,3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5,937,268.59	602,326,85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2,986,4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2,834,609.83	6,511,857,72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51,202.85	220,762,81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21,203.40	-163,950,01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88,689.76	508,338,70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67,486.36	344,388,689.76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浩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